

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約定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 編號：

茲向 貴單位申請委託代繳(領)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(退)稅款，並履行下列約定。

- 一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(限定期開徵稅款)，本人同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。
- 二、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稽徵機關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(領)稅款。
- 三、本人之退稅款同意(或不同意)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。(未勾選不同意視為同意)
- 四、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轉日。
- 五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。若連續三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，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撤銷本約定時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可逕行撤銷。
- 六、本約定書得隨時終止，惟應於 2 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。另本約定書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 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存款人：柯 QQ 存款人印鑑：

(營利事業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F 2 3 4 5 6 7 8 9 1

富邦銀行 松山分行(部)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

信用合作社 分社

農(漁)會 分部

(請將銀行之本行及分行詳細填寫)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(劃撥)

郵局 支局(存簿)

存款人帳號															
活期存款												號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活期儲蓄存款	0	1	2	7	0	9	3	0	1	0	2	2	3	3	號
綜合存款															號
支票存款															號
劃撥儲金帳號	9	0	0	0	0	0									
存簿儲金	局號								-						號
	帳號								-						號

郵局代號	銀行代號
7011616	(此欄由銀行代為填寫)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臺北市北平東路7之2號

電話號碼：住宅/手機：23949211 辦公處：

※本人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

(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須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。本次申請通過後，以後年度免再申請)

電子郵件信箱：a23949211@gmail.com

稅目	納稅義務人 (如為營利事業請填公司名稱)	納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稅籍所在稽徵機關	管 理 代 號							檢 查 號 碼
				縣市	機關	區別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資 料 號 碼 (稅 籍 資 料)	
地價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存款人(請勾選)		臺北市								
房屋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存款人全部房屋(請勾選)		臺北市							房屋座落地址：	
使用牌照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存款人全部車輛(請勾選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轉帳繳納通知歸戶(全部車輛合併為1份)		臺北市							A18032031201ABC-120134	
燃料使用費	柯 IQ	F 1 2 3 4 5 6 7 8 9								車牌號碼：	僅限定代繳

說明：一、納稅義務人為個人得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；營利事業必須以本事業的存款帳戶辦理轉帳代繳
二、管理代號內「年期別」，僅供稅捐稽徵機關建檔核對之用，並非委託代繳之期別。
三、申請汽車燃料使用費轉帳繳納請填寫車牌號碼，由本處代為轉送監理機關。(僅限定代繳)

※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，請填妥後裝入信封郵寄或送至本處或所屬各分處辦理。